

主流意見：特首提名須過半支持

體現基本法規定民主程序 反映「集體意志」確保認受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首普選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政黨、團體和個人向特區政府提交的政改意見書中普遍提到，在特首普選提名階段，應採用「少數服從多數」原則，參選人須得到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關，以體現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程序，反映提委會作為「機構提名」的「集體意志」。主流意見認為，「過半數」要求不但符合法律規定，而且可確保候選人認受性高，體現「均衡參與」原則，日後當選能獲普遍階層信任，有助政府長遠施政。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月會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李飛指出，提委會作為「機構提名」，需反映「集體意志」，「集體意志」應是大多數人才能反映，而得到提委會越大比數支持的人，說明此人得到越多支持。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過去在不同公開場合中亦提到，體現「民主程序」的最簡單方法，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即須得到過半數委員支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亦指出，提名程序是「少數服從多數」，提委會提名需考慮如何體現「多數」，倘任何方案只是少數委員提名，可能與基本法原意有出入。

民建聯：各界認同得普遍階層信任

大部分提交的政改意見均強調提委會過半數才能出關的原則。民建聯的方案便明確要求提委會過半數支持其參選人的「出關」門檻，雖然反對派曾指民建聯方案門檻過高，但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特首是非常重要的職位，需各個界別認同其能力並獲市民接受，若取得提委會過半數支持，他日亦能得到普遍

階層信任。

工聯會：非為排除任何人而設

工聯會亦要求特首參選人要獲過半數提委會成員支持，提到基本法條文列明透過提委會以民主程序提名，這是「機構提名」、是整體，倘只有三分之一委員支持，便不可認為能代表整個提委會。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說，「民主程序」是「少數服從多數」，過半數是為讓候選人認受性更高，這要求不是為排除任何人而設。

鄉局政協商界等團體亦倡「過半」

鄉議局的政改建議提到，參選人要出關便須由提委會以「機構提名」或「整體提名」方式成為候選人，並獲得過半數支持，認為這既符合民主程序原則，也能保障候選人的代表性和認受性。省級政協、地區和商界等多個團體亦主張「過半數」要求。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的政改方案提出「七大立場」，包括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會支持才能正式參選。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亦表示，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以上提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委託的獨立民調顯示，56.1%受訪者認為特首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要求合理。圖為該會向林鄭月娥遞交政改建議。資料圖片

委會委員通過方為有效。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建議雖無提到「過半數」的要求，但該會榮譽會長黃定光解釋，由於中出建議由最多票的2名參選人出關，這已意味這2人基本可獲過半數支持，過半數的要求不言而喻。

個別政界人士以個人名義提交的政改方案同樣提倡「過半數」提名原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提交的政改意見書指出，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立法會工業界議員林大輝以個人名義提出的政改建議提到，由提委會

一人一票選出3名得票最高並取得過半數提委支持的人，才可以成為正式特首候選人。

民調：逾半贊成須獲過半提名

「過半數」原則本身亦具民意基礎。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便指出，歷次民調中，有過半數市民認同民主程序要符合「少數服從多數」原則。新界社團聯會今年3月和4月進行的民調亦顯示，53%受訪市民贊成候選人須獲提委會過半數提名，遠比不贊成的28.52%為高。

特首「愛國愛港」確保對中央特區負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在基本法下有憲制責任，特首「愛國愛港」的要求不言而喻。多個民調亦顯示，主流民意認同特首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確保特首對中央和特區負責，避免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特區繁榮穩定的事情。

多項民調：大部分市民指要求合理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今年2月委託獨立調查機構「駿盈數碼民調中心」進行的政改民意調查顯示，48%受訪者

認同特首與中央對抗，對香港整體發展不利。56.1%受訪者認為特首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要求合理。

新界社團聯會今年3月以面對面方式訪問1,299名新界各區市民，有78%受訪者認同由「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有利香港管治。

民建聯今年2月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訪問1,005人的政改調查亦指出，65%受訪者不支持與中央政府對抗者擔任特首，58.3%認為不應該讓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成為候選人，僅有27.4%認為應該。

候選人應設上限

2至4位為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去年3月在深圳與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座談時提到，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將來特首普選，由誰提名、普選選舉權、提委會如何組成的問題已基本解決，尚待香港社會討論解決的主要有兩個問題：一是提名特首的民主程序；二是提名多少名特首候選人。對於後者，在首輪政改諮詢期內，社會各界提交的主流意見認為，日後由提委會產生的特首候選人數量應有限制，以2至4人為宜，既可提供足夠選擇之餘避免選舉程序過於複雜，又能符合規定中「若干名」的要求。

政府在政改諮詢文件中提到，就提委會應提名多少特首候選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訂明，提委會須「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文件提醒社會在考慮這課題時，需同時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認受性、是否能讓有意參選的人有公平的參與機會，以及是否確保選舉有競爭性。文件進一步提到，特區政府在2007年就特首普選模式進行諮詢時，較多意見認為特首候選人人數以2至4名為宜。

促積極爭取提委會跨界別支持

不同政黨和團體遞交的政改建議中，主流意見亦多認同特首候選人應在2至4人之間。立法會多個主要黨派中，民建聯建議候選人為2至4人，工聯會建議2至3人，新民黨建議3至4人，經民聯亦建議2至4人。經民聯曾提及主張2至4人的理由，是因為一來可體現提委會實質提名權；二來選民有足夠選擇；三來可避免選舉程序變得複雜，大幅增加選舉成本。此外，自由黨的政改建議也認為應允許不多於3名參選人出關，希望此安排令參選人積極爭取提委會內的跨界別支持，而非只依靠其中一個界別的支持就可出選；若容許過多候選人出關，亦會導致提委會選票被分薄，影響公信力。

商界方面，香港中華總商會同樣建議特首候選人數目應以2至3名為宜，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則主張提委會選出得票最多的2人「出關」。社團方面，「關注香港事務社團聯席」建議為2至3人，香港廣東社團聯會建議以3人最為適宜。九龍社團聯會發起與九龍東區各界聯會、九龍西區各界協會、九龍東潮人聯會、九龍西潮人聯會等區內9個大型團體聯署倡議，提委會應產生不超過2至4名候選人。

民調：市民普遍認同3至4名

多個民調亦顯示，受訪市民普遍認同3至4名候選人。民建聯今年2月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的政改民調顯示，最多人認為3至4人最恰當，有26.5%。廣東社團總會4月向團體會員發出的政改問卷調查指出，93%受訪者建議3人為宜，只有7%支持4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今年3月底向會員發出抽樣調查發現，最多受訪會員認為最終應提名3名特首候選人，有42%；認為4位候選人的有17%，支持提名2名候選人的只有7%。

部分政改提名程序意見

政黨及各界團體	入關規定	出關規定	投票規定	提委會人數	提委會界別分組	候選人數量
民建聯	獲不少於1/10、不多於1/8提委推薦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每人可投1至4票	1,200至1,600人	可新增輔助專業、婦女及青年、中小企組	2至4人
工聯會	5%提委會委員推薦，聲明擁護中國憲法、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每人投票不多於候選人數目上限	1,200至1,600人	可增加勞工界、區議員比例	2至3人
鄉議局	同時得到四大界別各1/10至1/8提委推薦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每人1至3票	1,200至1,600人	維持四大界別	2至4人
經民聯	100或120名提委推薦	無建議，但傾向不贊成過半數支持	-	可增至1,600人	維持四大界別	2至4人
新民黨	1/8提委推薦	毋須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一人一票	1,200至1,600人	可增加中小企、安老及康復服務、婦女、青年和少數族裔組	3至4人
自由黨	1/8提委推薦，上限不可超過300人	得票最多若干人	每人0至3票	1,600人	第四界別新增100席全數給予區議員	不多於3人
港區省級政協聯誼會	1/8提委推薦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	可擴至1,600人	維持四大界別	4人內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1/8推委推薦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每人2票	1,200人	維持四大界別	3人內
香港中華總商會	1/8提委推薦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	-	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人數比例	維持四大界別，調整亦須比例相同	2至3人
香港工業總會	不多於1/10提委推薦	-	-	可增至1,600或2,000人	維持四大界別	2至4人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8提委推薦	-	全票制	1,200人	維持四大界別	2人
十三學者	1/10提委推薦	1/5提委支持	一人一票	各界別新增300人至2,400人	新增提委需在漁農界、勞工界、宗教界、社福界，及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合共1.7萬選民中，取得1/300(即59票)支持，然後再在全港300多萬名選民中取得2,500票支持	估計2至4人
十八學者	「公民推薦」：獲2%選民聯署(相當於7至8萬人)	獲1/8提委支持	一人一票	建議擴大人數	擴大各界別分組	最多8人
香港2020	-	1/10提委支持	-	1,400人	保留四大界別，第一至第三界別維持300人，第四界別增至500人，其中317人為分區提委，由市民直選	最多10人
真普聯	「三軌制」：「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委會提名	-	-	-	-	無上限

資料來源：各政黨、團體政改意見書

各界撐特首「愛國愛港」免搞對抗損繁榮



工聯會公布「政制發展2017意見書」。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特首普選的設計中，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應該具有把關功能，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各界提交的政改意見書中均指出，特首由「愛國愛港」者擔任理所當然，這可防止憲制危機，避免出現與中央對抗的情況，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工聯會和個別人士的建議更明確要求所有特首參選人報名時要宣誓擁護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體現「愛國愛港」的底線要求。

「與中央對抗者」擔任 衍生「三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今年3月參加十二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香港代表團的審議中指出，處理香港普選問題涉及「一個立場三個符合」，「三個符合」便包括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月與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會面時提到，香港普選的最大問題，就是不能出現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明確指出特首必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中央不會同意選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他進一步強調，「與中央對抗者」擔任特首將衍生「三個風險」：不利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損害香港長遠利益、出現憲制問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去年12月初政改諮詢開始時亦強調，作為香港特首，要落實基本法，「愛國愛港」及不能與中央對抗是理所當然的事，毋須在政改諮詢文件中列明，並相信市民心中對「愛國愛港」都有一杆秤。

工聯建議附聲明表明擁護憲法

眾多政團和團體提交的政改意見均明確要求特首須「愛國愛港」。工聯會的建議特別指出，所有特首報名人進入提名程序時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劍認為，特首「愛國愛港」和「不與中央對抗」是理所當然的安排，中央政府對特首擁有實質任命權，亦是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凸顯中央對特區政制發展的憲制權力。新民黨亦認為，選舉制度須以產生「愛國愛港」及中央可接受的特首為目標，減低政治對抗、憲制危機及民粹主義三個風險。

特首須「愛國愛港」更是鄉親團體所提交的政改建議中的普遍要求。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陳幼南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強調，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特首需要肩負與中央溝通及交流的責任，身為特區首長，特首在「一國兩制」框架下要對特區負責，也必須向中央政府負責，加上中央擁有特首的實質任命權，特首須「愛國愛港」是最基本的要求，選民在選擇特首人選時，必須先考慮候選人日後會否被中央任命。香港客屬總會、香港湖北聯誼會和香港河源社團總會等社團同樣指出，在港同鄉均認為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

本身為黃大仙區議員的香港中小型律師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去年12月亦以個人名義提出政改建議，強調參選人報名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以體現「愛國愛港」。